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下放十項資本項目業務審批權，未來投資貿易活動將更加便利

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806-3822
傳真：(852) 2806-3712
電郵：info@pkf-hk.com
www.pkf-hk.com

2009年5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部分資本專案外匯業務審批許可權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將進一步下放中國外匯業務審批許可權。根據通知，十項資本項目業務將分別由地方外匯管理分局審批，無需再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大大縮短了企業辦理業務的時間，其中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為境外企業提供對外擔保、境內企業為境外機構發行債券（包括商業票據）的對外擔保、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登記內容變更（不涉及調整經營範圍）、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業務中超過等值5000萬美元的的申購和贖回等。

該通知將於2009年6月1日起開始執行。屆時，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異地開立資本金賬戶，只需由所在地分局審批。同時，移民財產及繼承財產轉移購付匯核準，分別由移民原戶籍所在地分局和被繼承人生前戶籍所在地分局審批即可。通知的下放無疑大大縮短了企業辦理相關業務審批所需要的時間，今後在中國的投資貿易活動將會更加便利。